

阜公积金〔2024〕42号

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比例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缴存人住房需求的支持力度，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作用，经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就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通知如下：

缴存人家庭首次或第二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的，最低首付款比例统一调整为20%。

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存量住房首付比例调整为：建成10年内（含）的存量住房，最低首付比例为20%；建成10-20年内（含）的存量住房，最低首付比例为30%；建成20-30年内（含）的存量住房，最低首付比例为40%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阜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2 月 27 日